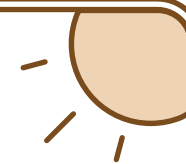


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關懷服務方案
基礎課程3

辨識家庭脆弱需求、 不當對待之保護情事 以及風險因子評估



課程綱要

壹、社會安全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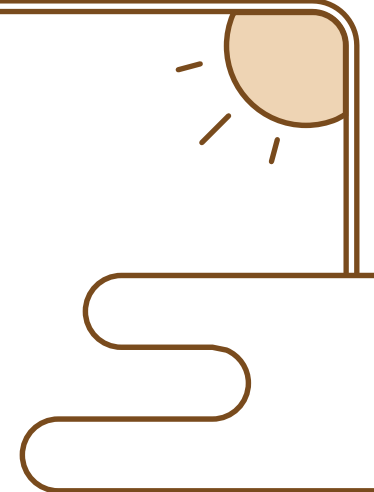
貳、辨識案家脆弱需求

參、評估案家具有保護情事或風險因子時，應注意事項

肆、辨識兒少受到不當對待等保護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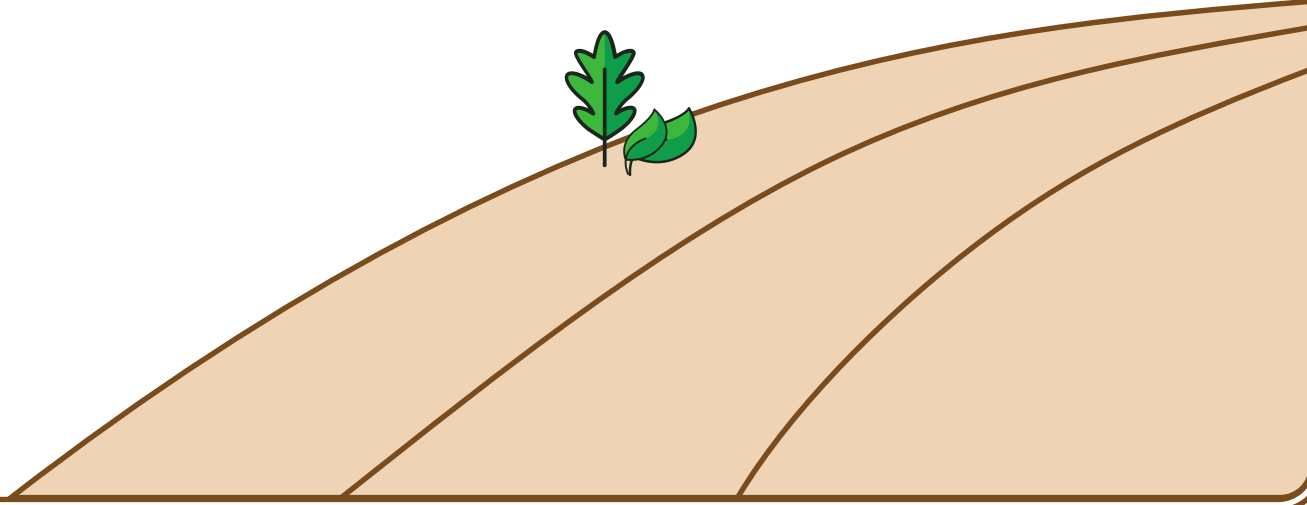
伍、案家風險因子評估

陸、提出案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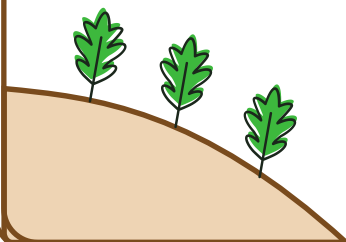
壹、社會安全網

- 一、政策背景
 - 二、社會安全網第一期
 - 三、社會安全網第二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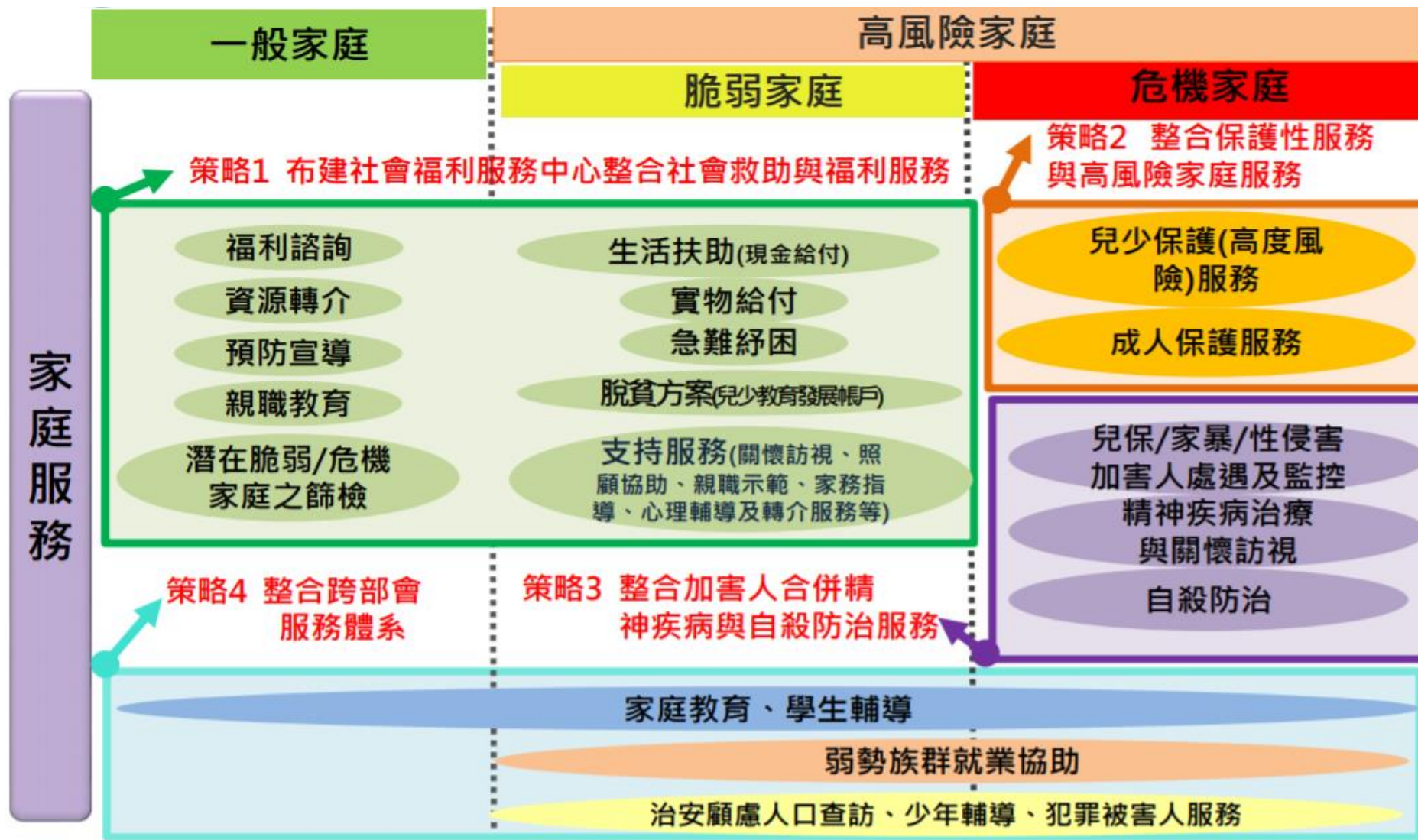


一、政策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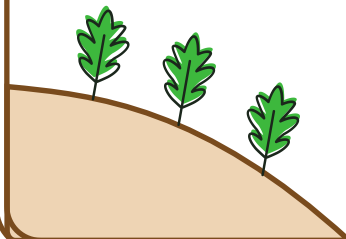
在我國 107-109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衛生福利部，2018）中，為能擴及更多服務對象、提高二級服務之量能，對脆弱家庭的定義是採廣義，主要是在家庭或是個人功能因故無法發揮，影響其日常生活運作或是身心健康，而可能面臨不良結果之傷害者。整體上，**家庭脆弱面向包括家庭經濟陷困、家庭支持系統變化、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兒少發展不利處境、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個人生活適應困難等六大項。**



二、社會安全網第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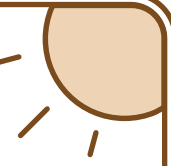
三、社會安全網第二期





依據社會安全網第二期-策略二中，有鑑於兒少案件通報在單次或短時間介入評估後，若未持續追蹤家庭情形，實難以預期家庭變動的風險或辨識家庭潛在的議題。

爰為擴大對兒少通報個案及其家庭之服務量能，規劃結合社區組織或受過訓練的半專業人士辦理兒少家庭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以社區在地力量就近提供家庭關懷及訪視服務；如發現兒少有受到不當對待或其家庭脆弱性不斷升高，並聯繫、通報、轉介各地方政府相關單位，綿密服務網絡。



貳、辨識案家脆弱需求面向

一、脆弱需求六大面向

二、脆弱需求、脆弱因子及參考樣態

(回應方案「關懷訪視紀錄表」脆弱需求之題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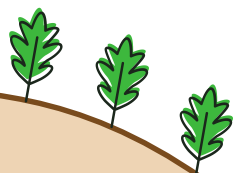
【發現案家有脆弱需求，請及時回報集中篩派案窗口】

※「關懷訪視紀錄表」脆弱需求內容，參酌臺北市本方案計畫內容

一、脆弱需求六大面向



面向	參考樣態
(一)家庭經濟陷困	急難變故、家庭成員因傷病有醫療或 生活費用需求 ...等
(二)家庭支持系統變化	突發性災害、突發性變故 致家庭功能受損...等
(三)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	親密 關係衝突 、家庭成員關係衝突致身心健康堪慮...等
(四)兒少發展不利處境	需具 特殊照顧之兒少 、照顧者教養知能不足...等
(五)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	酒藥癮行為、 成員生活自理能力薄弱 ...等
(六)個人生活適應困難	自殺/自傷行為、因社會孤立或排除的個人致服務需求



二、脆弱因子操作型定義(1/6)

本方案「關懷訪視紀錄表」第十四項-脆弱需求 題項一：家庭有經濟困難

面向	項目	內涵
參考樣態	(一)工作不穩定或失業	家中主要生計者連續失業、被資遣、或為低薪非典型就業
	(二)急難變故	因天災、意外或非個人因素致家庭經濟困難，且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三)家庭成員因傷、病有醫療或生活費用需求	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的醫療費用龐大，且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四)家庭因債務、財務凍結或具急迫性需求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困

二、脆弱因子操作型定義(2/6)

本方案「關懷訪視紀錄表」第十四項-脆弱需求
題項二：家庭遇到重大意外、災害。

面向	項目	內涵
參考樣態	(一)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損害家庭功能	各種天然災害(風災、水災、地震、土石流等)或意外災害(火災、爆炸、空難、交通事故)，致家庭成員生命、財產嚴重受損，影響家庭基本生活功能
	(二)家庭成員突發性變故，致損害家庭功能	1.家庭成員死亡或失蹤。 2.家庭成員入獄服刑。 3.家庭成員突患重大傷病。

二、脆弱因子操作型定義(3/6)

本方案「關懷訪視紀錄表」第十四項-脆弱需求
題項三：家人關係不佳，常吵架。

面向	項目	內涵
參考樣態	(一) 家庭成員親密關係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或疏離，影響家庭成員身心健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家長與夫或妻、同居人、伴侶間經常發生口語衝突、冷戰或其他事件，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2. 家長離婚、失婚後與他人同居，且頻繁更換同居人，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二) 家庭成員關係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或疏離，影響家庭成員身心健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家庭成員(如親子、手足、祖孫關係)時常爭吵或冷戰，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2. 非親屬關係同住人口眾多，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二、脆弱因子操作型定義(4/6)

本方案「關懷訪視紀錄表」第十四項-脆弱需求，
題項四：孩子照顧上需要長期的幫忙

面向	項目	內涵
參考樣態	(一)兒少有特殊照顧需求，致家長照顧困難或難以負荷	家長照顧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罹患重大疾病等特殊身心狀況的兒少遭遇照顧上的困難或難以負擔照顧負荷，可能有疏忽照顧的情況
	(二)家長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且無合適替代或協助的照顧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家長失蹤或失聯，且無合適替代或協助的照顧者。2.家長因資源匱乏或資源不足，無力提供兒少基本生活所需或無法協助兒少發展。3.未成年父母且親職功能不足。4.學齡前子女數3個以上之家庭且家庭功能不足。5.居住不穩定，一年搬遷3次以上。
	(三)兒少因家庭功能薄弱出現負面行為	因兒少個人或家庭功能薄弱，而有擅自離家、遊蕩或自我傷害等負面行為

二、脆弱因子操作型定義(5/6)

本方案「關懷訪視紀錄表」第十四項-脆弱需求
題項五：家裡有需要幫忙的身心障礙者、生病老人。

面向	項目	內涵
參考樣態	(一)家庭成員生活自理能力弱，有特殊照顧需求	家有失能、失智、身心障礙、生活自理能力弱或其他不利因素的成員，有特殊照顧需求
	(二)(疑似)罹患精神疾病，有特殊照顧服務需求	家有(疑似)罹患精神疾病成員，導致家庭成員無力照顧，或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三)酒癮、藥癮等成癮性行為，有特殊照顧服務需求	家有酒癮、藥癮或其他成癮行為的成員，致家庭成員無力照顧，或影響家庭成員之日常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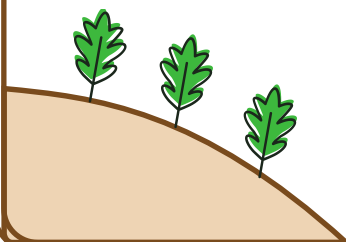
二、脆弱因子操作型定義(6/6)

本方案「關懷訪視紀錄表」第十四項-脆弱需求內容
題項六：其他類型，例如：

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家有生活困難的成員	(一)有自殺/自傷行為，致有服務需求	家有自殺或自傷行為的成員，導致家庭成員無力照顧、未獲適當照顧，或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二)因社會孤立或排除，致有服務需求	因缺乏他人、親友、社群、職場、鄰居、政府、社會的支持或資源，與社會缺少接觸或溝通，而有接受服務的需要

參、評估案家具有保護情事或風險因子時，應注意事項

- 一、兒少的安全是訪視的重點，但案家是否願意提供資訊，則取決於訪視技巧。
- 二、和案家工作時，**應盡可能採取優勢觀點，同時觀察案家是否存在任何危險因素。**
- 三、危險因素大部分都顯而易見，**當案家感受到對他們的尊重，發現危險因素機會就會提高。**
- 四、**如果家戶中的兒少有嚴重的安全疑慮，進行第一次訪視時，應對優先評估兒少安全，**並視狀況開始蒐集案家的相關資訊，如：**風險、優勢、需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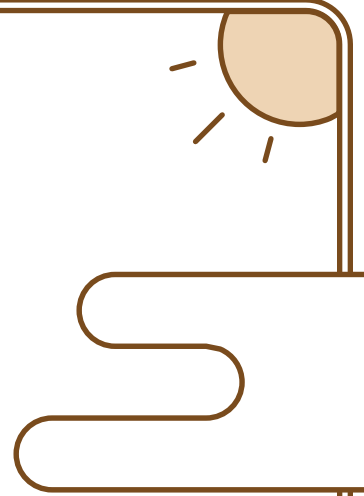


肆、兒少受到不當對待等保護情事

(回應方案「關懷訪視紀錄表」保護情事之題項)

**【發現兒少受到不當對待等保護情事，
請及時回報集中篩派案窗口】**

※「關懷訪視紀錄表」保護情事內容，參酌臺北市本方案計畫內容



本方案「關懷訪視紀錄表」第十四項-兒少保護情事
題項一：父母或家中成人表示要帶孩子一起自殺

- 家長或其他家人可能因婚姻衝突、經濟困難、欠債、個人身心疾病等因素，曾表示要帶孩子一同自殺，或威脅殺掉孩子，或全家人同歸於盡
- (講師請舉例說明)

本方案「關懷訪視紀錄表」第十四項-兒少保護情事內容為：
題項二：孩子受到父母或家中成人責打、虐待或體罰。

行為
樣態

- 家長或其他成人對兒少出於管教、情緒發洩或其他原因，透過徒手、使用器具或強迫孩子維持某種姿勢或做某種行為，對孩子施加身體上的疼痛或不適
- 可能造成明顯的傷勢包含：腦部傷害、頭骨裂傷或他處骨折、顱內出血或血腫、脫臼、扭傷、內傷、中毒、燒傷、燙傷、割傷、瘀青、挫傷、紅腫等
- (講師請舉例說明)

本方案「關懷訪視紀錄表」第十四項-兒少保護情事內容為：
題項三：孩子受到父母或家中成人性侵害或被不當觸摸身體隱私處

定義

- 孩子曾經表示自己遭受父母或家中其他成人性侵害或被觸摸身體的隱私部位
- 針對幼齡孩子，可以從其行為觀察，例如：在公眾場合暴露自己的隱私部位、經常觸摸自己或他人的性器官等，懷疑孩子可能受到性侵害或被觸摸身體的隱私部位
- (講師請舉例說明)

本方案「關懷訪視紀錄表」第十四項-兒少保護情事內容為：
題項四：孩子受到父母或家中成人威脅、辱罵，使孩子恐懼害怕。

定義

- 父母或家中成人對孩子有以下的行為，例如：
 - ✓ 用貶抑或侮辱的言詞（態度）形容孩子，例如：剋父（母）、帶衰、笨
 - ✓ 詛咒或不斷貶低孩子
 - ✓ 因家中特定問題或意外而責怪孩子
- 上述行為可能造成孩子的心理創傷，例如：
 - ✓ 孩子有自傷或傷人行為
 - ✓ 有嚴重退縮、焦慮、或憂鬱行為
 - ✓ 兒少發展退化、受損
- (講師請舉例說明)

回應本方案「關懷訪視紀錄表」第十四項-兒少保護情事內容為：

題項五：父母或家中成人疏於提供孩子食衣住行生活照顧，可能有讓孩子經常餓肚子、髒亂、未接受醫療或教育等情形發生

定義

- 未對兒少的身體狀況尋求適當的醫療處置，導致兒少的健康惡化
- 兒少的身心狀況有特殊照顧需求（如：仰賴儀器維持生命），但照顧者並未提供
- 兒少營養需求未被滿足或營養不良，而影響兒少的健康
- 兒少有自殺或自傷的企圖，但家長未提供或無法保護
- 雖然有家長在旁，但並沒有看顧兒少，兒少極可能受傷
- 家長將兒少交由不適當之人照顧，忽略了孩子的基本安全
- (講師請舉例說明)

回應本方案「關懷訪視紀錄表」第十四項-兒少保護情事內容為：

題項六：父母將6歲以下孩子或需醫療照護的孩子獨自留在家中。

定義

- 家長讓6歲以下孩子獨自留在家中或其他地點，或讓不適合的人代為照顧
- 家長讓需要醫療照護、特別看顧的孩子獨自留在家中或其他地點，或讓不適合的人代為照顧
- (講師請舉例說明)



伍、案家風險因子評估

(回應方案「結案評估表」風險因子評估之題項)



回應本方案「結案評估表」第七項-風險因子評估內容為：
題項一：父母或家中成人間最近1個月有家庭暴力情事

定義

- 父母或家中成人之間最近1個月內有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可能是身體上、精神上、經濟上的暴力、騷擾、控制、威脅等侵害行為
- (講師請舉例說明)

「結案評估表」第七項-風險因子評估內容為：
題項二：兒少(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

定義

- 得知兒少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得知兒少被確診發展遲緩或正在接受早療
- 兒少的肢體、語言、動作明顯較同年齡兒少緩慢，可能需要協助
- (講師請舉例說明)

回應本方案「結案評估表」第七項-風險因子評估內容為：
題項三、四：父母或照顧者（疑似）患有精神疾病；父母或照顧者（疑似）有自殺行為或意圖

定義

- 得知父母或照顧者被確診患有精神疾病
- 父母或照顧者疑似有認知、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的異常
- 得知父母或照顧者近期有自殺行為或企圖
- 父母或照顧者情緒極度低落，言語中透露有結束生命的想法
- (講師請舉例說明)

回應本方案「結案評估表」第七項-風險因子評估內容為：
題項五：父母或照顧者（疑似）為身心障礙者

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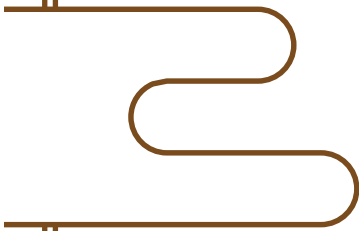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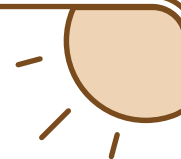
- 得知父母或照顧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父母或照顧者肢體、動作、言談、認知明顯有缺損，可能需要協助
- (講師請舉例說明)

回應本方案「結案評估表」第七項-風險因子評估內容為：
題項六：父母或照顧者（疑似）施用毒品。

定義

- 得知父母或照顧者有施用毒品的情況
- 父母或照顧者精神狀態、睡眠品質、食慾及身體狀況不佳，常有精神渙散的情形，懷疑他(她)可能有施用毒品
- (講師請舉例說明)

陸、提出案例討論





謝謝聆聽

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關懷服務方案

基礎課程：3.辨識家庭脆弱需求、不當對待之保護情事以及風險因子評估

